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5〕104号

关于开平市鸿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金属配件 200 万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鸿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开平市鸿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金属配件 200 万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鸿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位于开平市水口镇西就路6号1座第11卡，于2019年7月取得《关于开平市鸿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金属配件15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江开环审〔2019〕777号），并于2019年11月完成建设项

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现企业整体搬迁至开平市水口镇杨桃路19号3座之二并扩大产能，项目代码为2505-440783-04-03-766612，总投资120万元，占地面积24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，搬迁扩建后年加工金属配件200万件。项目不得使用废旧金属作为生产原材料，主要生产设备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（台）
1	压铸机	压力 280T	5
2	熔炉（电）	容量 0.75T	5
3	抛光机	/	20
4	钻床	/	10
5	车床	/	1
6	模床	/	1
7	铣床	/	2
8	冷却塔	/	1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抛光粉尘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(GB39726-2020) 中表 1 落砂、清理工序颗粒物排放限值及表 A.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；熔化压铸工序产生的烟尘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26-2020) 中表 1 “金属熔炼(化)”中“电弧炉、感应电炉、精炼炉等其它熔炼(化)炉”排放限值及表 A.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，TVOC 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—2022) 表 1 排放限值及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 表 2 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；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26-2020) 中表 A.1 排放限值。

(二)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，喷淋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，均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开平市水口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，排入开平市水口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(三) 使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的2类标准。

(四)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

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VOCs增加0.0564吨/年，为0.0564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2025年12月3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，江门市邑开环保咨询有限公司。
